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員補字第280號

原告 謙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玉嬌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全惠玉即全富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1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10元。

(二)提出民事準備書狀1份，逐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、訴訟標的（即法律關係請求權基礎）及其原因事實，並具體敘明本件請求金額之計算式、計算依據，暨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影本，請自行核算請求金額是否正確。且準備書狀除寄送本院外，另將繕本（繕本亦應檢附與正本相同之證據資料）逕寄送被告收受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清秀